《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1. 政策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局于2018年1月8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湛江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人社〔2018〕7号），有效期3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三年来，我局根据文件精神，每年定期开展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选活动，累计举办五届“青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共吸引1300多个项目参赛，发放创业扶持资金总额约达170万元，扶持100多个项目落户湛江；累计开展社会征集项目资助3次，扶持项目30个，发放扶持资金100多万元，带动就业5000人以上，营造了创业创新良好氛围。为继续落实好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政策，规范资助的评审和管理，我们在原办法基础上，参照省厅做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七章二十二条，第一章主要内容为办法制定的意义和依据、优秀创业项目产生的三种途径、给予倾斜的项目类型等；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阐述了大赛选拔项目资助、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等三种资助途径的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具体申报及评审程序等内容；第五章主要内容为资助项目的公示和资金拨付程序；第六章主要内容为资助项目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第七章内容主要为办法的实施日期及有关解释。修订后文稿共七章二十二条，第一章主要内容为办法制定的意义和依据、优秀创业项目产生的三种途径、给予倾斜的项目类型等；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阐述了大赛选拔项目资助、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等三种资助途径的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具体申报及评审程序等内容；第五章主要内容为资助项目的公示和资金拨付程序；第六章主要内容为资助项目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第七章内容主要为办法的实施日期及有关解释。本次主要修订如下：

**（一）第二章至第四章修订部分。**结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20〕11号）“把优秀创业项目标准提高到3-10万元”的规定，相应提高各类资助标准。**一是大赛选拔项目资助部分，**企业组（或相应组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相当奖级）资助标准分别由3万元、2万元、1万元提高为8万元、5万元、3万元。团队组（或相应组别）实行分段资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相当奖级）第一阶段资助标准由原来的1.5万元、1万元、0.5万元提高为4万元、2.5万元和1.5万元；项目2年内在湛江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申请第二阶段资助，资助标准由原来的1.5万元、1万元、0.5万元提高为4万元、2.5万元和1.5万元。**二是落地注册项目资助部分，**参照省做法，把资助条件的“获奖项目经营规范、已办理税务、社会登记等相关手续”改为“获奖项目登记注册满6个月以上”；把资助标准由原来的0.5-3万元提高为1.5—8万元。**三是社会征集项目资助部分，**资助等级由三个等级（3万元、2万元、1万元）调整为两个，标准分别提高为5万元、3万元。

**（二）第七章附则修订部分。**明确修订后办法的有效期为5年。原《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湛江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18〕7号）已到期失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每年6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度优秀项目产生途径（大赛选拔项目资助、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等三种资助途径，采取一种或一种以上途径）、重点行业和评审标准等相关事宜，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度文件通知要求为准。